

DOI:10.13718/j.cnki.jsjy.2016.05.014

# 法国教师职前培养中的教育实习

——以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为例

王 薇

(西南大学 教育学部, 重庆 400715)

**摘 要:**1989年,法国建立新型教师教育机构——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对教育实习进行重大改革;2013年,高等教师教育学院(ESPE)取代教师教育大学院,成为法国官方唯一进行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培养的教师教育机构,法国教育实习改革进一步推进。以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l'ESPE de Paris)为例,探讨法国教师职前培养中教育实习的特点,为我国当前的教育实习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教师教育;教育实习;法国教育;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

**中图分类号:**G659.5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6)05-0101-11

20世纪50、60年代,我国师范院校逐步形成集中式的教育实习形式。但到20世纪末,随着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推进,以及高等教育由精英化向大众化阶段迈进过程中教育实习生人数大幅增加等新情况的出现,这种集中式的教育实习日益不能满足教师培养的需要,出现了实习时间得到延长但过于集中、实习基地建设得到发展但不稳定、实习评价方式忽视评价的发展功能等问题。

1989年,法国颁布《教育方向指导法》(Loi d'orientation),在各学区成立官方唯一的集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培养(硕士层次)于一体的新型教师教育机构——“教师教育大学院”(Instituts Universitaires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IUFM)。2013年1月15日,法国《重建共和国学校指导和规划条例》(草案)(Projet de Loi d'orientation et de programmation pour la refondation de l'école de la République)明确规定,“高等教师教育学院”(Les Ecoles Supérieures du Professorat et de l'Education, ESPE)于2013年9月1日起取代“教师教育大学院”(IUFM),组织有别于综合大学教师教育的、未来教师和其他教育从业人员的职前培养及职后培训<sup>[1]</sup>。新型教师教育机构开创了法国教师职前培养中新的教育实习形式,这一实习形式自1990年至今,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日渐成熟和完善。本文以目前法国32所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示范学校之一的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l'ESPE de Paris)为例,探讨法国教师职前培养中教育实习的特点,以期为我国当前的教育实习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 一、法国教师职前培养中教育实习的基本特点

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的教育实习以法国国民教育部颁布的《教师和其他教育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参考》(Le référentiel de compétences des métiers du professorat et de l'éducation)中所规定的教师能力为目标指向,并以其政府主导多方合作的组织与管理、循环递进的实施方式及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成为法国教师职前培养中教育实习形式的典型代表。

收稿日期:2016-05-12

作者简介: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

## (一)体现社会化管理观的实习目标

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育的培养目标遵循2013年7月,法国国民教育部颁布的《教师和其他教育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参考》(以下简称《参考》)之规定。该《参考》第11—14条,以终身学习思想(lifelong learning)和反思性实践理论(praticien réflexif)为基础,针对教育实习目标作出了详细规定<sup>[2]</sup>。如第11条规定,教育实习应促进实习生“为教育共同体作出贡献”,具体包括:(1)良好的沟通能力,即掌握面谈、会议交流的能力,表达清晰、准确且恰当;(2)参与学校或教育机构的项目实施及发展;(3)了解和认可学校或教育机构在公共性、社会经济环境及文化背景方面的特殊作用,并对这些作用进行分析;(4)与教育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协作,积极融入其中,并主动寻求帮助。第12条规定,教育实习应促进实习生“与学生家长合作”,包括:(1)与学生家长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2)与学生家长一起分析学生的学习过程及学业情况,以了解学生的学习能力,明确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与学生家长合作帮助学生解决学习问题,规划其学业及职业生涯;(3)与学生家长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保持与学生家长代表的建设性对话。第13条规定,教育实习应促进实习生“与学校合作伙伴协同工作”,包括:(1)参与实习学校或教育机构与国家政府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及相关社会团体的教育合作项目,了解这些合作机构的文化结构和社会经济作用,以理解为之工作的学校或教育机构的校外合作伙伴的角色与功能;(2)能与为之工作的学校或教育机构的当地合作伙伴、国家合作伙伴乃至欧洲和国际的校外合作伙伴进行积极的交流;(3)与其他学校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团队协调合作,应用信息与通信技术,密切团队关系、促进团队工作。第14条规定,教育实习应促进实习生“积极投入到个体和群体的专业发展过程中”,包括:(1)完善并更新学科知识和教学法;(2)及时了解学术研究最新进展,以更好地投入到教育研究项目中,创新教学法,提高教育实践能力;(3)进行个体或专业群体的教育实践反思,并将反思结果再次运用于教育实践;(4)明确教师培养的目的,利用现有资源提高专业能力。

社会化管理观认为:“教育实习不应只是一所学校的事,而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管理的一项合作性事业。”<sup>[3]</sup>即教育实习的目标应反映师范院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术合作机构、教师群体及学生家长的联系。以上目标中,“为教育共同体作出贡献”“与学生家长合作”“与学校合作伙伴协同工作”集中体现了法国教育实习的社会化管理观,强调实习生不仅应具有专业发展的能力,还应具有与教师群体、所服务的学校、相关学术机构及所执教学生家庭建立有效联系的能力。

## (二)政府主导、多方合作的组织与管理

法国实行中央集权制教育行政管理体制,中央教育行政机构为法国国家教育、高等教育暨研究部(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简称法国国民教育部。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直接隶属于国民教育部,设立于巴黎索邦大学(l'université Paris-Sorbonne)内,与巴黎索邦大学联合组织教学。学院经费需纳入巴黎索邦大学的经费预算,学院收支及资金运作也需经巴黎索邦大学理事会(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de l'université)审议通过。学院院长(le directeur de l'ESPE de Paris)及管理团队的外部行动框架,由学院与巴黎索邦大学共同确定,并体现于共同签订的《目标与实施合约》(un contrat d'objectifs et de moyens)中。该合约对学院的教师培养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财政预算及资金运作等<sup>[4]</sup>。根据《重建共和国学校指导和规划条例》(草案)中对教师职前培养提出的改革要求,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教育实习的组织与管理由学院负责,在政府主导下,学院与巴黎索邦大学、巴黎大学区的其他学校、学术机构及教育机构实行多方合作。

学院教育实习的最高管理部门及管理者为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理事会(le conseil de l'ESPE de Paris)、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科学与教育方向指导委员会(le conseil d'orientation scientifique et pédagogique de l'ESPE de Paris, COSP de l'ESPE de Paris)、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校际监督委员会(le comité interuniversitaire de suivi)以及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院长。学院理事会由大学教

授代表、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指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大学区行政部门代表等 28 名成员组成,主要职责包括:确立学院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确立考试规则及学业评估方式、通过学院预算及批准学院相关事务合约、向高等教育暨研究署(MESR.)提名学院院长人选等。理事会根据会议原则投票表决学院相关事务,每年至少定期召开两次常务会议。包括实习模块在内的学院各模块负责人(responsables d'UE)和课程协调员(coordonnateurs de parcours)均由理事会审议后产生。学院科学与教育方向指导委员会由 42 名成员组成,其中学院内部代表及与其合作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代表各占 50%。主要职责包括:提供职前培养政策方向指导;就学院科学教育政策向学院理事会和学院院长提供咨询;对学院各类培养及新的科学技术在培养中的应用进行前瞻性思考,并出具一份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报告(un rapport de prospective)等。学院校际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巴黎索邦大学副校长、合作教育机构的负责人、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院长等,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以检查学院与合作机构联合培养的一致性和改革情况,检查学院、合作机构在财政预算、人力调配、教学实习场地、机构捐款等方面的具体运作情况<sup>[4]</sup>。与学院理事会和科学与教育方向指导委员会在教育实习中主要负责学院教育实习方案的管理和监控不同,校际监督委员会在教育实习中主要负责监督学院与外部实习机构的合作情况,以确保学院与其合作的学术机构、巴黎大学区内的其他教育机构及当地行政部门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切实执行多方培养合作方案。学院院长任期为 5 年,由国家教育署(MEN)和高等教育暨研究署(MESR)两个部委根据学院理事会的提议联合任命。其主要职责包括:向学院理事会提出各项需要讨论的议案,并确保通过审议的议案得以切实执行;拥有对各项教育管理合约的签署权,这些合约需由巴黎索邦大学校长同意并获得巴黎索邦大学理事会投票通过后方能正式执行;负责起草方向性政策和预算报告;向巴黎索邦大学校长提交考试委员会(jurys d'examen)成员名单等。学院院长领导学院理事会、学院科学与教育方向指导委员会和学院校际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其负责。

分管中小学教师培养的副院长(les directeurs adjoints)、实习项目负责人(les chargés de mission des stages)、实习模块负责人(responsables d'UE)、课程协调员(coordonnateurs de parcours)、学院实习指导教师(le formateur de l'ESPE)及实习合作机构的实地指导教师(le formateur du terrain)共同负责教育实习的具体事务。分管中小学教师培养的副院长将教育实习的具体组织工作交由中小学教师培养实习模块负责人。实习模块负责人主要负责实习的准备工作及检查实习是否达到模块要求。教育实习与理论学习、教育研究等模块间的转换与衔接由实习模块负责人与课程协调员共同负责。实习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中小学教师培养方向实习模块负责人、中学教师培养方向各科系负责人及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并统一对外负责与实习合作机构的联系。实习合作机构负责人领导实地指导教师的工作,学院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机构实地指导教师共同对实习生实行混合指导(un tutorat mixte)。

### (三)循环递进的实施模式

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按培养模块(les unités d'enseignement, UE)进行教师职前培养。实习模块与教育研究及理论学习相关模块间的轮换形成理论为实践服务、实践促进研究及加深理论学习的循环。不同学期实习模块具体的实习要求及实践方式不同,从观察实习(le stage d'observation)、陪伴实习(le stage de pratique accompagnée)到责任实习(le stage en responsabilité),3 种具体的实践方式使实习模块间呈递进加深关系。

#### 1. 小学教师职前培养中的教育实习

法国小学教师培养不分学科专业。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小学教师职前培养计划(2014—2015)<sup>[5]</sup>规定,学院小学教师职前培养学制为 2 年,共计 120 学分,860~920 学时。每学年的学习内容均按 5 个模块依次展开。第一个模块,即小学语言与人文文化模块(apprentissages langagiers et culture humaniste à l'école primaire),主要开设法国小学现行人文学科教育及教学法课程,如法

语、艺术(视觉艺术、音乐教育、艺术史)、历史、地理、公民与道德教育等,该模块第一学年为 21 学分,180~210 学时,第二学年为 12 学分,128 学时;第二个模块,即教学法与科学模块(démarches et apprentissages scientifiques),主要开设法国小学现行科学学科教育及教学法课程,如数学、科技和体育等,该模块第一学年为 21 学分,186~216 学时,第二学年为 12 学分,88 学时;第三个模块,即教学实践分析模块(analyser des pratiques d'enseignement pour identifier des besoins et développer des compétences),也称教育实习模块,该模块第一学年为 7 学分,48 学时,第二学年为 30 学分,65 学时;第四个模块,即教育职业通识知识模块(culture commune),主要开展作为未来教师和教育系统从业人员所必须具备的通识文化知识的教育,该模块第一学年为 8 学分,79 学时,第二学年为 6 学分,70 学时;第五个模块,即外语模块((maîtrise d'une langue étrangère),主要为根据《参考》中所规定的小学教师应达到的外语水平而开设的相应的外语课程,该模块第一学年为 3 学分,第二学年为 6 学分。

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小学教师职前培养实习计划(2014—2015)<sup>[6]</sup>规定,第一学年进行 3 次共 5 周的教育实习。第一次为在第一学期的 9 月进行的为期 1 周的观察实习,实习生在实习机构小学指导教师的帮助下,对 1 个小学教学班级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观察。在该实习中,实习生以观察和了解小学生的学习方法及小学的日常运作为主要目的,不承担实习班级的教育教学任务。第二次和第三次实习分别为在第一学期的 11 月和第二学期的 1 月进行的观察+陪伴实习,每次实习时间为 2 周。实习生 2 人一组,被分配至巴黎大学的附属小学或与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有合作关系的幼小教育机构进行教育实习。实习内容比第一次观察实习更为深入,其任务主要为:观察实习班级小学教师的日常教学工作;在实习机构小学指导教师的许可、帮助及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与实习班级的教学实践;与实习小学其他教师进行教学合作;与实习班级的小学生家长进行沟通;分析第一次观察实习中教学班级的运作情况等,以确定作为未来的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方面所需的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并为第一学年末的小学教师聘任会考(les concours de recrutement de professeurs des écoles, CRPE)面试考核(épreuves orale d'admission)及第二学年的教育实习做准备。第二学年通过小学教师聘任会考的实习生,以带薪正式实习生身份(les fonctionnaires stagiaires)进行观察实习和责任实习。观察实习为期 1 周,在第一学期的 9 月进行,实习内容与第一学年实施的观察实习类似,意在为与第一学年的教育实习进行有效衔接。责任实习从观察实习结束后开始,持续至本学年末,每周 5 个半天。责任实习的要求比观察实习和陪伴实习更高。实习期间,实习生每天上午在实习机构独立完成一个小学教学班级的教育教学任务,包括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学生评价、与家长沟通及学生方向指导等内容,下午在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进行理论学习、研讨、参加讲座等,以熟练掌握小学教师所需的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为成为正式小学教师做好准备。在这一实习过程中,实习生一方面要独立完成相关的教学及管理工作,另一方面还需定期通过面谈、在线咨询等方式接受 1 名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指导教师和 1 名实习机构实地指导教师的混合指导。

## 2. 中学教师职前培养中的教育实习

法国中学实行分科教学,与之相适应,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设有法语、数学、英语、地理、历史、艺术等 20 个科系,分科对中学教师进行职前培养。以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中学数学学科教师职前培养计划<sup>[7]</sup>为例,其学制为 2 年,共计 120 学分。每学年,该学科教师培养均按 6 个模块依次展开。第一个模块为学科专业知识模块(savoirs disciplinaires et professionnels),主要为数学学科知识教育及教学法课程,第一学年为 51 学分,577 学时,第二学年为 21 学分,150 学时;第二个模块为教育职业通识知识模块(culture commune),主要开展作为未来教师和教育系统从业人员所必须具备的通识文化知识的教育,第一学年为 6 学分,47 学时,第二学年为 6 学分,60 学时;第三个模块为外语模块(langue),主要为根据《参考》中所规定的中学教师应达到的外语水平而开设的相应

的外语课程;第四个模块为教育研究模块(recherche);第五个模块为教育实习模块(stages),第一学年为3学分,第二学年为20学分;第六个模块为专业论文模块(mémoire professionnel)。

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中学教师职前培养实习计划(2014—2015)<sup>[8]</sup>规定,第一学年,实习生在第一学期的9月和第二学期的1月,分2次在实习的中学教育机构进行观察+陪伴实习,每次2周。实习生在实习机构实地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观察实习班级的教育教学活动,以了解中学教师从业过程中将遇到的问题,了解怎样根据实际情况和整体教学安排进行教学准备,了解如何在教学中教授复杂的教学概念、如何参与学校管理、如何帮助中学生进行有效的学习和适应校园生活,明确如何进行教育研究、教学评估、学生管理和班级管理等,以确定作为未来的中学教师在教育教学方面所需的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并为通过第一学年末的全国中学教师会考((les concours de recrutement des professeurs agrégés (Agrégation), de professeurs certifiés(Capes et Capet))面试考核(épreuves orale d'admission)和第二学年的教育实习做好准备。第二学年进行责任实习,实习为期1年,从学年初至本学年结束。与小学教师职前培养相似,责任实习也是中学教师职前培养教育实习中最核心同时也是要求最高的实践形式。实习期间,实习生接受混合指导,每天上午2人一组,进入与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有合作关系的中学教育机构,独立负责1个中学教学班级的教育教学活动,如独立准备或教授1门学科课程、组织班级活动、进行教学评估、班级管理、监督学生出勤情况和追踪辍学学生的情况等。下午则在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进行学术研究。

#### (四)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的教育实习评估包括学院内部的两种评价方式和学院外部的两种资格考核。

##### 1. 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的两种评价方式

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按依次展开的培养模块进行教师职前培养,每个培养模块都需要通过学院的“持续评估”(contrôle continue,CC)和“最终评估”(contrôle terminale,CT)。

“持续评估”作为一种形成性评价,由多次非定期随堂测试构成。“持续评估”在模块开始后通过出勤记录、实习小结、面谈交流、实习记录抽查等方式进行。其中,面谈和出勤情况是“持续评估”中最最重要的两项考查指标。就面谈考查而言,实习指导教师根据每次实习的主要任务,如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学生评价、与家长沟通、学生方向指导以及与其他教师进行教学合作、教育研究、教学评估等,观察实习生的具体实习情况,之后,与实习生进行面谈(visite de stage),就教学目标、教学情况、实习中遇到的问题等,展开必要的分析和讨论。每位实习生的各次实习及面谈情况,均记录在实习生建议卡(fiche conseil)上,并作为教育实习模块的“持续评估”成绩。实习生可以及时查询建议卡上的内容,以根据指导教师的建议及时改进。就出勤考查而言,实习机构通过建立出勤卡(la fiche individuelle d'assiduité en stage de l'étudiant)对实习生进行规范管理。根据实习的出勤规定,实习生在各次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实习机构的上课和工作时间及相关规定,保证出勤率,3天不能参加实习的实习生,需要给出正当理由并正式请假。允许请假的情况分为4种:生病、官方组织的正式考试、其他的法律事件、严重的家庭问题。属以上4种情况的缺勤,实习生需向学生处(Le service des études et de la vie de l'étudiant,SEVE)提供正式的请假申请并出示相关证明,由学生处根据情况考虑是否准假。如实习生对学生处的批假决定有异议,可向负责解释出勤相关规定的总务处(Le service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提出申诉。

“最终评估”是学院对学生完成培养模块后的终结性评价,具体评价时间先由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理事会民主投票决定,再由高等教育机构联合团体(la CFVU d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supérieur porteur)或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的合作伙伴投票通过,并在开学前纳入学院考试日程安排。实习模块的“最终评估”依据的是学生监测手册(le cahier de suivi de l'étudiant)。学生监测手册的内容主要包括:(1)“持续评估”过程中发放给实习生的所有建议卡及

实习生自己提出的阶段性意见；(2)“持续评估”过程中实习机构负责人签发的实习期间出勤卡；(3)专业实践工作室(les ateliers de pratique professionnelle)的评估意见。教育实习模块负责人将基于学生监测手册上的记录及监测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给出实习生在该模块的“最终评估”。学生监测手册不仅是实习生实习模块的成绩册,也是实习生集中收集评注和实习指导教师意见,促进实习生对实践进行反思的宝贵资料,将伴随学生为期两学年的实习生涯。该手册上的内容,实习生本人、教师及其他人员可在学院官方网站上查询。实习生在完成“持续评估”和“最终评估”后,才能获得该模块的相应学分(ECTS)。

## 2. 学院外部的两种资格考核

针对教育实习,学院外部的资格考核包括国民教育部组织的国民教育教师聘任面试考核(épreuves orale d'admission des concours de recrutement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和巴黎大学区组织的正式实习生实习及任职评估(évaluation du stage et de titularisation des stagiaires)两种。

国民教育教师聘任考试面试考核分为两部分。在第一部分考核中,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的实习生需在第一学年末,根据自己的培养方向,在国民教育部官方网站完成对应类别的考试注册,并在通过国民教育教师聘任考试笔试考核(épreuves écrites d'admissibilité des concours de recrutement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后,向国民教育聘任考试评估委员会(jury des concours de recrutement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提交一份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育实习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第一学年教育实习中的教学计划、教学实施情况的描述,对学生学习行为的描述,对教育工具使用情况的描述,对学生的评估,学生的学习难点以及学生对实习生的评价等。第二部分的考核中,学院实习生需根据自己提交的教育实习报告作进一步的阐述,并回答考试评估委员会提出的相关专业问题。考试评估委员会需确认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所表现出的专业实践能力是否达到第二学年进入中小学教育机构进行责任实习的能力水平。评议后,考试评估委员会对实习生给出肯定、保留和否定3种评议结果。对给予肯定意见的实习生,考试评估委员会将列入适合转为正式实习生(les fonctionnaires stagiaires)人员名单;对给予保留意见的实习生,考试评估委员会需对实习生的实际技能、是否延长实习期等问题进行具体说明;对给予否定意见的实习生,考试评估委员会必须提出否定的充分理由。通过国民教育教师聘任笔试及面试考核的实习生,将成为正式实习生而进入第二学年的责任实习。

正式实习生的实习及任职评估是巴黎大学区的实习评估学术委员会(le jury académique d'évaluation du stage)在第二学年末,为所有完成理论学习和责任实习的正式实习生转为正式教师(les fonctionnaires titularies)而进行的评估。实习评估学术委员会由5~8名督导组成员、中小学教师、教研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组成。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由巴黎大学区校长(Le recteur)任命。对在公立教育机构完成责任实习的实习生,委员会根据《参考》中对未来教师实践能力的要求,参考国民教育督导(l'inspecteur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院长、实习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的意见,对达到正式从业水平的实习生予以正式教师转正认可。其中,国民教育督导的意见通过一份评估表格(la grille d'évaluation)呈现。表格以指导教师根据《参考》中对未来教师实践能力的要求和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实际表现而提交的报告(le rapport du tuteur)为基础。对在非公立教育机构完成责任实习的实习生,实习评估学术委员会主要参考行政部门、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实习机构等几方意见,对其转正与否进行评估。对在海外教育机构完成责任实习的实习生,主要参考海外教育实习机构负责人及以海外教育督察机构评估为依据的法国国家教育督导的意见和高等教师教育学院院长等人员的意见,对实习生进行评估。无论在何种教育机构完成的责任实习,实习评估学术委员会都将综合上述国民教育督导评估表格、实习指导教师报告、高等教师教育学院院长及实习机构负责人意见等,对实习生进行综合评议。巴黎大学区校长将根据评议结果,宣布转为正式教师的实习生名单,同时有权对名单中虽通过评议但根据理论知识课程学习标准未达

到学位要求的实习生,作出延长一年实习时间的处理。可以转为正式教师的实习生名单、国民教育督导评估表格及意见报告,由大学区校长呈报给国家专家评委会(le jury competent)审核。实习生可通过官方网站对上述资料进行查阅,如有异议,可向评估部门提出意见。

## 二、法国教师职前培养中教育实习的经验与启示

从1990年至今,法国新型教师教育机构开展的教育实习已有20多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实际经验,这些经验可为我国当前教师职前培养中教育实习的改革提供诸多借鉴。

### (一)构建基于社会化管理观的教育实习目标

根据20世纪50年代国家颁布的一系列关于教育实习的专门规定可以发现,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90年代,我国教育实习的理念为“理论到实践的运用观”。基于这种理念,我国教育实习的目标主要为:(1)深化对教师职业的认识,巩固专业思想;(2)运用所学知识通过亲身实践获得实践知识。“理论到实践的运用观”将教育实习理解为将学科知识、教育规律及知识技能运用于教学实践的过程,强调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却忽略了教育实践的重要作用。20世纪90年代末至今,虽然我国没有颁布新的关于教育实习的专门规定,但从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中,可以管窥我国教育实习理念及目标的演进。1996年,国家教委颁布《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发展步伐,面向21世纪开创师范教育发展的新局面”,指出“师范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是:……构建体现终身教育思想、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师范教育体系,逐步实现师范教育现代化”。2007年,教育部颁布《关于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指出:“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是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强化师范生实践教学,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的有效措施。”2011年,教育部出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强调“教师教育的基本理念为:一,育人为本,教师是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促进者,在研究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二,实践取向,教师是反思性实践者,在研究自身经验和改进教育教学行为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三,终身学习,教师是终身学习者,在持续学习和不断完善自身素质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从以上文件可以发现,终身学习理念及反思性实践理念已成为目前我国包括教育实习在内的教师教育的理念基础。2011年出台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将我国幼儿园、中小学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分为“教育信念与责任”“教育知识与能力”和“教育实践与体验”3个宏观目标。其中,“教育实践与体验”细分为“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和“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3个中观目标。从这3个中观目标及其可操作的微观目标,如“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小学课堂教学;深入班级,了解小学生群体活动的状况以及小学班级管理;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完成报告”等来看,我国教育实习的理念实践取向明确、目标可操作性强,但缺少社会化管理观。

2013年7月,法国国民教育部颁布《教师和其他教育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参考》,《参考》第11至第14条针对教育实习设立了“为教育共同体作出贡献”“与学生家长合作”“与学校合作伙伴协同工作”“积极投入到个体和群体的专业发展过程中”4个中观目标及与之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的一系列微观目标。《参考》中与“积极投入到个体和群体的专业发展过程中”相适应的4个微观目标几乎涵盖我国2011年《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教育知识与能力”和“教育实践与体验”两个宏观目标下的所有内容。而《参考》中,“为教育共同体作出贡献”“与学生家长合作”“与学校合作伙伴协同工作”却集中体现了法国教育实习的“社会化管理观”,强调实习生不仅应具有专业发展的能力,也应具有与教师群体、所服务的学校、相关学术机构及执教学生家庭建立有效联系的能力。具体如“参加学校或教育机构的项目实施及发展;了解学校或教育机构在公共性、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背景方面的特点;与学生家长一起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并与学生家长合作,帮助学生解决学习问题,规划其学业及职业生涯;与为之工作的学校或教育机构的当地合作伙伴、国家合作伙伴乃至欧洲和

国际的校外合作伙伴进行积极的交流”等微观目标。教育实习除培养学校外,还应融合其他学术机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甚至国际教育组织的力量,基于此,我国教育实习应增设反映“社会化管理观”的目标,培养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与教师共同体、学生家长、学校及学校合作伙伴协同工作的能力。

## (二)实施循环递进的实习模式

随着我国1996年《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2007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意见》和2011年《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文件的相继出台,许多师范院校开始自主探索新的教育实习模式和新的实践形式,从而催生了诸多富有特色的教育实习模式。如上海师范大学的三段教育实习模式、西南大学和河北师范大学的顶岗实习模式及南京晓庄学院的“顶岗实习+置换培养”模式等。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教育实习内容丰富,包括教学工作实习(也称课堂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课外活动实习、模拟实习(多为微格教学)、调查研究等。其中,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作为最核心的实习内容。教学工作实习包括备课、编写教案、说课、上课、评课、实验指导、辅导、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学校教学活动的环节。班主任工作实习包括开展班级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等。从教育实习形式来看,目前我国多数师范院校将教育见习与教育实习分开,教育见习作为教育实习的前期准备,旨在帮助实习生初步了解实习机构的整体情况并模拟课堂教学情境。实习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习、课例分析、调查研究等,总体形成“教育见习—教育实习”这样一个实习方式。部分师范学院设置有区别于教育见习的模拟实习(多为微格教学),并与教育见习一起作为教育实习前的准备,形成“教育见习—模拟实习—教育实习”的实习方式。教育见习和模拟实习没有全国性的统一规定,各师范院校根据自己的培养计划及实际情况自主安排,因而教育见习、模拟实习在教师培养学校的受重视程度各不相同。但总体而言,教育实习时间得到延长,由20世纪80年代的6周延长至现在的6~8周,甚至半年。而且总体上,教育实习时间都安排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并将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课外活动实习、调查研究等多种实习内容集中在这一时间段完成。

根据巴黎高等教师教育学院中小学教师职前培养计划和职前培养实习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可见,随着修学年级的升高,理论知识相关模块在学时和学分上大体呈现出同时下降的趋势,而教育实习模块在学时和学分上同时显著上升,使法国教育实习呈现出由观察实习到陪伴实习再到责任实习这样一个不断递进的特点。3种分层递进的实践方式与理论知识的分层学习及教育研究相互衔接,形成以循环递进为特点的教育实习模式。观察实习是法国教师职前培养中第一阶段的教育实习。与我国教育见习类似,观察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一学期,实习时间至少为2~4周,实习要求相对简单,主要为观察教育实习机构的整体情况,并对学生的课堂学习、作业、课外活动以及校园环境等信息进行搜集与分析。在观察实习和责任实习之间,实习生需经过在教学实习机构实地指导教师(多为某一教学班级的班主任教师)的陪同下,参与教学班级的辅助性教学活动,即陪伴实习。陪伴实习多安排在第二学期,小学教师培养方向实习时间在2周以上,中学教师培养方向实习时间最少为4周,实习要求逐渐提高,主要为设计教学情境、参与辅助性教学活动、分析教学设计与实际教学实施情况间的差距。陪伴实习是对观察实习的深入,也是第一阶段观察实习和第三阶段责任实习间的有效衔接。责任实习是法国教师职前培养教育实习的最高阶段,也是最核心的实践环节,由高等教师教育学院结合教师专业发展需要,引入目前法国多数高等教育机构实行的交互式培养模式(formations en alternance)而形成。其实习要求比观察实习和陪伴实习更高,主要为在实践中加深对教学本质的把握,分析学生的学习行为,参与教育实习机构的教学项目,适应团队工作,对学生学业进行诊断性、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与学生家长保持沟通等。责任实习持续1年,实习生在教育实习机构的实习时间与在高等教师教育学院学习理论知识的时间基本相当。在1个学年的责任实习中,实习生每天都需要在实践与理论知识学习及研究中进行转换,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切实体现了唐纳德·舍恩(Donald A. Schon)“在行动中反思”和“对

行动的反思”的反思性实践理念。

我国目前普遍实行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或“教育见习—模拟实习—教育实习”实习方式中,教育实习部分的时间已得到延长,但片面追求实习时间的简单延长并不可取。应改变我国教师职前培养中,教育实习时间集中安排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且作为一个孤立的实践环节将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课外活动实习、调查研究等多种实习内容集中在这一时间段完成的现状,致力于在时间与空间上,将这一实习阶段的理论学习及研究与实践融为一体,并贯穿整个教师职前培养过程。

### (三)增强政府在实习基地建设中的作用

附属中小学是师范院校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其最理想最主要的实习基地,我国政府为师范院校附属中小学实习基地建设提供了不少政策及资金扶持。1956年,教育部颁布《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条例》,指出:附属小学是师范学校进行教育实习、教育研究及实验新的教学方法的场所;1980年,教育部颁布《关于大力办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意见》,指出:有条件的师专应建附中,并把它办成教育实验和实习的场所。随着教育实习改革的不断推进,目前,多数部属师范院校或综合大学,如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其附属中小学实习基地较为完善,但很多其他层次的师范院校还没有附属中小学,主要以学校附近和地、市、县的中小学校为学生定点实习场所。这些师范院校常因实习管理松散、接受学校实习条件不足、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支持不力等问题,面临实习基地不稳定的困境。随着近些年高等院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实习生人数不断增加,实习基地的数量更是严重不足。另外,实习过程中,实习接受学校与师范院校的矛盾在近几年越发突出。一方面,师范院校的实习安排未能服务于中小学的教学改革与发展;另一方面,实习接受学校也常常感到接收实习生是一种负担,会分散本校实习指导教师的精力,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担心实习生的业务水平不高可能会影响实习学校的教学质量或升学率<sup>[9]</sup>。

责任实习是法国教师职前培养中教育实习的核心部分。实习生在第一学年完成观察实习和陪伴实习后,通过国民教育部组织的国民教育教师聘任考核,以正式实习生身份进入持续1年的责任实习。国民教育部在国民教育教师聘任考核开始前,会根据全国适龄儿童人数的变化和基础教育发展的具体情况,对全国中小学教师的需要作出预测,并根据预测严格控制每年的正式实习生名额。参加考核的实习生每年9月中旬至10月中旬需完成网上报名,第二年4月参加笔试考核,6月参加面试考核,7月,根据分配原则,由国民教育部统一公布正式实习生进行责任实习的接受学校及岗位。这一严格的国家考核制度促使法国各中小学教育机构必须将教育实习纳入每年的工作计划,从而确保了每名正式实习生都能切实在中小学进行每周5个半天的责任实习,也为教育实习构建了相当稳定的实习基地网络。该考核制度还有利于实习接受学校严格筛选实习生,因而也保证了接受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由于正式实习生在进入实习接受学校前,接受学校已对教育实习工作进行过提前规划,因此实习生在责任实习期间的任务明确且符合实习接受学校的工作安排。高等教师教育学院为实习生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的学术帮助,也促进了实习接受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发展,使高等教师教育学院与中小学之间的互利互惠关系得以形成。地方政府作为地方教育文化事业的责任人,在教育实习基地的建设中应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我国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转变观念,将教育实习作为一项涉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及中小学等不同主体的长期合作任务,利用行政杠杆的积极干预,明确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构建相对稳定的实习场所,将全国的中小学教育机构纳入实习基地网络建设,增加实习基地数量,促进师范院校与基础教育机构建立长期、广泛且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 (四)强化教育实习的发展性评价

教育实习评价是以教育实习为对象进行的一种价值判断活动。虽然从已有的政策文本来看,我国没有颁布统一的教育实习评价标准,但总体呈现出评价主体日趋多元、以终结性评价为主、重

视定量评价忽视定性评价的特点。

就评价主体而言,我国评估师范生教育实习的主要依据是实习学校的评分和实习总结评分。前者主要为实习学校班主任、学科教师及实习学校领导小组(有的实习领导小组由实习学校和师范院校双方指导教师及领导成员共同组成)对实习生进行的综合评分,后者主要是培养学校的实习领导小组、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校的评价标准对实习生进行的评分。目前,许多师范院校已经增加了实习小组成员互评和实习生自我评价,虽然占比不大,但已呈现出评价主体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从定量和定性评价的结合来看,我国的教育实习更为重视定量评价,而对定性评价有所忽视。如目前我国多数教师培养院校普遍采用的实习评价表,将教育实习评价的内容——教学工作(包括教学目标制定、教学程序设计、教案、教学方法、课堂教学、作业批改等)、班主任工作(包括工作态度、工作内容及能力等)、实习生平时表现、课外活动等,分解为不同等级的评价指标,各级指标对应的分数权重也有相对科学的划分,体现了我国的教育实习在定量评价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实习领导小组、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小组成员的意见及实习生的自我评估等定性评价,虽然在培养院校的评价方案里有所体现,但多为概括性的简单表述,并没有在实际评价中起到重要作用。

从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情况看,我国的教育实习由于实习时间主要集中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因而多为一次性的终结性评价。多数培养院校在实习生完成实习任务后,主要以百分制评分法或等级制评分法及与评分相对应的总结性评语评定实习生的实习成绩。该评定结果主要用于确认实习生能否毕业,因而一般直接装入学生档案袋,并未及时有效地反馈给实习生,使其能反思实习、强化实习动机、提高实习效率<sup>[10]</sup>。同时,该评价结果也未能体现实习生的个体差异。

“持续评估”和“最终评估”是法国高等教师教育学院针对学生的教育实习而采取的形成性与终结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两种评价方式。“持续评估”重在“持续”。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就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学生评价、与家长沟通、学生方向指导、与其他教师进行教学合作、教育研究、教学评估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多次与实习指导教师进行面对面沟通或在线咨询,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生一起就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每次分析和讨论的内容都将记入实习生的建议卡,建议卡上的内容最终构成能体现个体差异的定性评价。实习生也可以及时查询建议卡上的内容,从而使实习生得以及时关注自我的成长。“最终评估”通过学生监测手册体现。学生监测手册将实习内容分解为不同等级的评价指标,赋予相应的分值或等级,并根据实习生建议卡、专业实践工作室的评估意见等,对实习生的实习成绩作出等级评定。实习生建议卡和学生监测手册将伴随实习生两学年的实习生涯,并在具有选拔功能的国民教育教师聘任考核和正式实习生实习及任职评估考核中发挥重要作用。

发展心理学认为,个体和组织的发展是一个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心理学家波斯纳在此基础上提出,教师的成长=“经验+反思”。因此,教育实习的发展性评价应强调评价主体的多元性、突出评价的过程、关注个体的差异。我国教育实习的评价应在重视终结性评价的基础上,强调实习的过程性评价;在重视定量评价的基础上,强调定性评价;在重视水平性、选拔性的评价基础上,强调评价的发展功能,真正发挥实习领导小组、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小组成员及实习生自己的评价意见在整个教育实习评价体系中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GERARD M, NUTTENS M, GAUTIER M. Projet de loi d'orientation et de programmation pour la refondation de l'école de la république[R]. Paris:Conseil D'état Section de l'intérieur,2013:1-51.
- [2] ROBINE F.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Dgesc). [Entretiens] Le professeur de demain est en formation [EB/OL]. (2015-07-08)[2015-11-20].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73215/le-referentiel-de-competences-des-metiers-du-professorat-et-de-l-education.html&-xtmc=referentieldescompetencesprofessionnellesdesmetiersduproffessoratetdeeducation.&-xtnp=1&-xtcr>

=1, Accessed 2015-07-08.

- [3] 王文静. 关于我国高师教育实习的理性思考[J]. 高等师范教育研究, 2001(5): 65-69.
- [4] L'ESPE de l'academie de Paris. Statuts de L'ESPE [EB/OL]. (2014-02-05) [2015-11-20]. [http://www.espe-paris.fr/sites/www.espe-paris.fr/files/file\\_fields/2014/02/05/espe\\_paris\\_statuts.pdf](http://www.espe-paris.fr/sites/www.espe-paris.fr/files/file_fields/2014/02/05/espe_paris_statuts.pdf).
- [5] L'ESPE de l'academie de Paris. Formations. 1er degré. Master MEEF mention premier degré[EB/OL]. (2015-03-28) [2015-11-28]. [http://www.espe-paris.fr/sites/www.espe-paris.fr/files/file\\_fields/2015/03/28/parcours\\_1er\\_degre\\_0.pdf](http://www.espe-paris.fr/sites/www.espe-paris.fr/files/file_fields/2015/03/28/parcours_1er_degre_0.pdf).
- [6] L'ESPE de l'academie de Paris. Formations. 1er degé. 2014—2015. Master MEEF. Mention 1er degré. Première année. Livret de l'étudiant [EB/OL]. (2014-11-27) [2015-11-28]. [http://www.espe-paris.fr/sites/www.espe-paris.fr/files/file\\_fields/2014/11/27/livret\\_m1\\_2014-2015-1.pdf](http://www.espe-paris.fr/sites/www.espe-paris.fr/files/file_fields/2014/11/27/livret_m1_2014-2015-1.pdf)
- [7] L'ESPE de l'academie de Paris. Formations. 2er degré. Master MEEF mention second degré parcours math[EB/OL]. (2015-03-28) [2015-11-30]. [http://www.espe-paris.fr/sites/www.espe-paris.fr/files/file\\_fields/2015/03/28/parcours\\_math.pdf](http://www.espe-paris.fr/sites/www.espe-paris.fr/files/file_fields/2015/03/28/parcours_math.pdf).
- [8] L'ESPE de l'academie de Paris. Formations. Stage[EB/OL]. [2015-11-30]. <http://www.espe-paris.fr/article/stage>.
- [9] 江家发. 高师院校教育实习基地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05(5): 64-65.
- [10] 杨登伟, 段俊霞. 高师院校教育实习评价的困境与出路[J]. 当代教育论坛, 2015(1): 62-69.

##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 French Teachers' Pre-service Training: A Case Study of L'ESPE de Paris

WANG Wei

*(Faculty of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France established a new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IUFM in 1989, and carried out a major reform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In 2013, ESPE substituted IUFM as the only official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ion to train kindergarten, primary and secondary teachers, and further promoted the reform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This paper taking L'ESPE de Paris as an example to explore the features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in French teachers' pre-service training, in hope of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the reform of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practice in China.

**Key words:** teacher education; educational practice; French education; L'ESPE de Paris

责任编辑 邓香蓉